

壹、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，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。

一、通訊報到：請於 107 年 8 月 09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4 日止(郵戳為憑)，將報到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(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，列印『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』黏貼於信封後寄出。)

二、現場報到：請於 107 年 8 月 09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5 日下午 3:00 止，將報到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。

(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，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下午 1:00 至 4:30)

三、報到文件：

1.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(持國外學歷者，請參閱簡章第 9 頁備註 2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3. 學生證(校園卡)申請書。(請詳見說明)

貳、額滿系所，嗣後如遇出缺名額時，每星期四上午 10: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遞補名單，請按時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參、遞補、報到相關訊息，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，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肆、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。

五、備取生遞補名單：

學士後法律學系：

吳○霞

章○傑

0768010019

0768010030

學號：407370333

學號：407370371